

广东省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文件

粤府知办〔2016〕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6年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

《2016年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省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

（联系人：陈勘，联系电话：020-87686049）

2016 年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委办〔2016〕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6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重点,聚焦产业、服务企业,营造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努力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机制，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方面的关键作用。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统筹安排全省知识产权资源，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全面发展。正确把握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需求，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分类指导，集中优势资源，实现重点突破。

——坚持开放协作。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全球开放创新协作，合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三、主要任务和牵头部门

(一) 谋划知识产权科学发展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建设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2. 制定并实施全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年度工作要点，建立战略实施目标制度和报告制度。(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3. 贯彻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做好2016年专利战略推进计划的落实和2017年战略推进顶层设计研究，引导项目、经费、人力等资源配置。（各级知识产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4. 科学设定2016年《珠江三角洲规划纲要》中专利指标目标值，做好全年监控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 编制实施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科学设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6.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49号），进一步发挥好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功能和作用。（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7. 加强省部合作，认真实施第三轮省部会商合作项目。（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 做好《广东省专利条例》修订的前期调研、论证、修改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 推进中新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管理体制，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探索设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导向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创新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建设知识城知识产权

国际智库。(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0. 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健全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体系，改革自贸试验区专利申请服务，建立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特色试点平台建设，探索在广州南沙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二)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1. 继续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对突出制假售假犯罪实施全链条、精确化打击，在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集中力量侦破一批侵权和制假售假大案要案。

(省公安厅负责)

12. 深入推进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重点农产品打假工作，狠抓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种生产经营侵权假冒伪劣农资行为，保障农资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农业厅负责)

13. 实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继续开展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法保护农民和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省林业厅负责)

14. 继续开展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抽查工作，严格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定期抽查，重

点检查种苗交易集中的区域，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无证无签销售等违法行为。（省林业厅负责）

15. 总结应对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经验，做好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应对；加大《境外企业知识产权指南（试行）》的宣传培训，防范海外投资知识产权风险。（省商务厅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6.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力度，提升非遗项目所有者的相关知识水平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鼓励、支持非遗项目积极申报知识产权并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省文化厅负责）

17. 切实做好侵权假冒商标案件信息依法公示工作，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开展商标保护信用监管。（省工商局负责）

18.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大侵权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力度，构建司法、行政、社会调解、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司法厅、知识产权局等各有关部门负责）

19. 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产品、重点案件的查处力度，集中力量查处重大和典型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等各有关部门负责）

20.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互联

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和案件办理指导，加大信息关注和数据分析，探索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等各有关部门负责）

21. 推进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自律保护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规范的自律制度，构建知识产权自律保护长效机制。（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2. 加强地理标志执法督查工作协调，加大执法与督查力度，推动地理标志立法进度，研究制定加强保护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推动省人大率先制定《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条例》。（省质监局牵头，省农业厅、工商局配合）

23. 以国有企业、民营上市公司为重点，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除通用软件外，加强对设计、数据库、服务器、字库、排版、酒店管理等软件正版化工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24. 以软件正版化工作为抓手，加强对计算机预装软件及软件市场的日常监管，将打击计算机软件侵权盗版行为作为工作重点，加大对使用侵权盗版软件案件的查处力度。（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25. 以网络（手机）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市场、演出市场、出版物市场、广播影视市场等为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打击音乐、影视、动漫、游戏游艺、出版物等领域

的侵权行为，加强网络（手机）文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的查处，建立网络文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机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牵头，省文化厅、公安厅配合）

26. 严查网络、出版物、娱乐演出、印刷、广电等文化市场侵权行为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广的大要案，及时依法移送到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注重抓好重大案件的横向协调，加强督查督办和信息反馈，确保案件依法依规顺利查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牵头，省文化厅、公安厅配合）

27. 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力度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对网络服务涉及的侵权问题，实施分类管理和快速反应，把移动应用服务（APP）、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监管范围，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28. 大力推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集中力量，加强重大展会参展企业和展品的管理和审查，切实减少侵犯知识产权现象。（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29. 支持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企业出国参展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工作，做好参展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审查，并提供快速服务，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涉外应对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30. 建立和落实全省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制。建立重点产业重

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31. 加快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支持高新区、专业镇等重点产业集群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培育建设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争取批准建设陶瓷、刀具、珠宝等行业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跨行业、跨区域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和维权服务体系。(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2. 创新专利执法体制机制，完善和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全省专利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导，着力推动县区提升专利执法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3. 强化执法协作与联动，推动建立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增强专利行政执法效能。(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4. 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针对专利密集型的主导行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培训和对接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5. 建立健全专业市场专利保护机制，加大专业市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力度，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指导市场主体完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推动行业商协会积极参与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市场经营户、行业商协会协作联动机制。(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6. 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合作。建立巡

回审理庭全网管理系统,探索建立快速受理机制和快速确权机制,提高专利保护力度和效率。(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7. 加强投诉举报、监督抽检、日常监管、案件查办等数据分析,强化行刑衔接,开展“清源行动”,严打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8. 加强对广东全省重点进出口侵权商品和重点口岸的风险分析,指导协调省内海关加大对进出境货物,特别是假冒药品、食品、汽车配件、手机和服装鞋帽等重点商品的监管力度。(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39. 建立有关合作机制,遏制利用邮件快递渠道运输侵犯知识产权物品进出境的侵权违法活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

40. 加强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知识产权法院改革经验,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机制及理论创新。(省法院负责)

41. 继续推进“探索完善司法证据制度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工作,总结“赔偿难”试点法院工作成效,修改完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侵害知识产权赔偿数额的办案指引》等相关文件,在全省法院全面实施。(省法院负责)

42. 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夯实知识产权审判基础,理顺知识产权审判力量布局,推进“三合一”改革试点、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和自贸区法院申请管辖权等工作,进一

步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法院布局。(省法院负责)

43. 妥善办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申诉案件，探索切实可行的矛盾纠纷处理方式，促进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依法公正处理。
(省法院、检察院负责)

44. 完善全省“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省检察院牵头，省公安厅、监察厅、法制办等各有关部门配合)

45. 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提出移送公安机关的建议，并做好对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审判等监督工作。(省检察院牵头，省公安厅、监察厅、法制办等各有关部门配合)

46. 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积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加强出庭公诉工作，通过建议适用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依法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等，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和条件。(省检察院负责)

(三)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47. 推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继续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进一步健全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的创新平台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8. 进一步完善中科院与我省共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领

导机制，加快推进东莞散裂中子源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做好惠州加速器驱动嬗变装置、惠州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准备工作，深入推进落实共建珠三角国家大科学中心意向协议。（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负责）

49.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及系列配套实施细则，着力构建覆盖创新链的“1+N”政策体系。（省科技厅负责）

50. 推进珠三角、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实现“1+1+7>9”的协同发展效应，加快建设我省科技创新重大创新平台体系。（省科技厅负责）

51. 在发光显示材料、精准医学、超级计算、中微子实验及散裂中子源、基因组库、智能制造等重大创新领域加强规划布局，选择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组团、国家工程中心组团等作为重点培育对象，谋划组建国家实验室，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重大创新平台。（省科技厅负责）

52. 推进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组建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广东省现代农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团队，组织开展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力争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等领域形成一批重要成果。（省农业厅负责）

53. 推动重点行业的商标创造与运用。发挥商标在推动企业品牌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积极扶持重点行业商标发展、保护，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工商局负责）

54. 推进涉农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培育工作，重点培育具备一定知名度、条件较成熟的地理标志商标，提升我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的品牌化水平。（省工商局牵头，农业厅配合）

55. 推进“版权兴业”工程，2016年计划评定“版权兴业示范基地”10--15家，建设“版权经济引领园区”若干家。抓好典型引导，积极扶持地方特色版权产业发展，积极打造国家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56. 大力培育版权产品品牌，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的优秀作品的创作，评定“最具价值版权产品”10—12个。（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57. 改革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机制，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归属、奖励报酬机制和知识产权转化服务机制。（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8. 实施知识产权倍增计划，完善省市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政策，逐步消除各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零专利”现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9. 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秩序，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恶意无费视撤和无费视放专利申请及不规范专利申请。（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60. 加大专利电子申请工作推动力度，加强对电子申请的政策支撑。（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61. 强化专利申请促进工作导向，注重专利申请质量和效益，开展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实施情况调查，研究制定新的资助办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62. 加快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围绕新一代显示、4G 和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蛋白类生物药和高端医学诊疗设备、现代中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北斗卫星应用、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等重点领域，引进、培育和建设一批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3. 制定促进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的政策措施，推动高校建立相应的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高校教师开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的积极性。（省教育厅牵头，各有关单位负责）

64. 积极搭建展示宣传平台，向社会各界展示广东高校知识产权成果，积极寻求合作的机会，推动高校专利成果的转化应用。（省教育厅负责）

65. 深入推进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等 9 个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强化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专利布局和产业化。（省科技厅负责）

66. 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依托珠三角国家自创区、高新区、专业镇、大学科技园、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载体，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行动计划。（省科技厅负责）

67. 大力支持新型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深入推进科技股权众筹平台的建设，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推进东莞、佛山等城市“互联网+创新创业”试点工程，促进新型创新创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省科技厅负责）

68.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加大农业专利、植物新品种、商标、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等涉农知识产权成果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省农业厅负责）

69. 继续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林木类花卉新品种的培育，积极支持林业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转化应用，促进林业知识产权产业化。（省林业厅负责）

70. 鼓励发展知识产权，支持引导外经贸企业在主要贸易目的国（地区）申请、注册和购买知识产权，发展区域品牌。（省商务厅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71. 支持知识产权创新企业参加涉外展会，鼓励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推动知识产权商品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省商务厅牵头，各有关单位负责）

72. 贯彻落实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开展科技创新项目（企业）试点，探索建设省属科技创新孵化器，推动省属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省国资委负责）

73. 积极推动构建版权要素市场改革，大力推动版权贸易。指导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和广州越秀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进

一步开展版权贸易工作，支持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建立集交易、评估、质押、投资、融资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版权交易平台，促进实体和网上版权贸易活动，促进作品版权登记成果的广泛运用，促进国际性版权贸易发展。（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74. 组织开展作品分类研究，推动作品运用、版权贸易和版权维权工作上新台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75. 推进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建立专利联盟。推进实施“广东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示范培育工程”，推动专利联盟规范化、高端化发展。探索制定促进广东省专利联盟发展的政策措施。（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6. 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推动国家及广东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探索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项目实施，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7. 推动知识产权创业、孵化和产业化基地发展，培育建设一批广东省专利技术创业孵化器。举办第二届南粤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重点民生产业等领域，择优扶持一批核心技术专利项目和专利技术创业示范项目，促进专利技术转化。（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8.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军民融合高层次战略合作关系，争取

在广东举办国防专利展示交易会，推动高质量的国防专利在广东的实施转化。（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9. 加快推进全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横琴平台、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试点设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扶持省内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推动广东省粤科国联等知识产权投资运营基金设立及规范化运作。扶持广东知识产权（中山灯饰照明）运营中心、广东知识产权创新运用（顺德）试验区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80. 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培育工程，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新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加强专业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1. 组织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计划。推进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及专利保险试点，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完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对接活动开展，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和风险补偿机制，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规模化、常态化开展。（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82. 探索设立专利保险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保险、执行保险、侵权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保险等新险种业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83. 指导广东高校修订涉及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

合同等管理办法，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提高师生转化专利成果的积极性。（省教育厅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84. 组织广东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能力。（省教育厅负责）

85. 研究制定促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业态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激励性政策措施。（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86. 实施构建医疗高地行动计划，打造 6 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争取产出一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研究成果，并积极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利用和合理分享。（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87. 建立创新驱动战略跟踪落实的长效机制，把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纳入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入库科技创新项目资金扶持、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科技创新考评机制等工作。（省国资委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88. 组织开展调研，研究制定《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服务“一带一路”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报请省政府批准，争取在制约我省商标品牌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在政策层面得到财政支持，为商标品牌发展树立良好的政策导向。（省工商局负责）

89.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

准制修订，加强专利标准转化和保护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优势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探索专利技术与技术标准相融合的新机制、新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同步发展。（省质监局牵头，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90. 培育发展标准联盟，推动我省企事业单位共建专利-标准双联盟，推荐具有自主专利和标准的协同创新成果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序列。（省质监局牵头，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配合）

91. 加强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以正版软件责任人数据库为抓手，加强对省、市、县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督导抽查，对列入全省软件正版化工作督办名录的国有企业、民营上市公司、勘察设计、机械设计、旅游饭店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重点督导抽查工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92. 开展广东省版权综合指数体系研究，力争将版权指数作为衡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参考指标，纳入省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之中，全面反映版权的创新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和科技价值。（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93. 强化行政审批、后续监管，厘清省、市、县、乡镇四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职能，切实将工作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94. 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广东省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制度改革，推进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95. 全面推进“四品一械”网格化监管工作，建立监管台账，形成网格化监管的一体化基础信息数据库。进一步完善药品电子监管系统整合升级，建立药品注册、稽查执法、药品检验、不良反应监测和审评检查等多部门联动机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96. 推进《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确保参与“贯标”试点高校顺利通过验收。（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97. 加快推进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建设，争取在省政府层面出台《广东省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查与评议暂行办法》，推进广东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试点，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8. 加快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及国有企业等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99.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辅导制度。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知识产权引进等多种途径，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00. 继续扶持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推荐培育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促进全省大学和科研机构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运用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01.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规范发展。落实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指导专利代理机构按要求做好年度报告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02. 加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着力健全各项监督指导机制，形成监督有力、指导有方、科学合理的工作格局。（省法院负责）

（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03. 适时组织专场讲座和培训，推进全省知识产权律师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咨询服务。（省司法厅负责）

104.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优先在良种推广、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服务、病虫统防统治等优先使用涉农专利、商标、版权，着力构建一体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省农业厅负责）

105. 开展商标品牌建设对经济发展贡献率研究，加强商标品牌与企业竞争、产业升级、区域发展的内在规律研究，助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省工商局负责）

106. 加大推动工商总局在广东设立商标注册派出机构筹建工作力度，在广东建立华南地区乃至泛珠三角和港澳地区商标注

册和运用指导平台，确立广东商标区域中心作用，提供商标注册的便利服务。（省工商局负责）

107. 指导全省地级以上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快建立商标服务维权援助中心，积极支持协助商标密集型龙头企业在境内外注册、保护、运用商标，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省工商局负责）

108. 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规范化市场活动程序和交易行为的政策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109. 做好作品著作权登记工作。指导各地不断拓展和开发作品著作权登记资源，加强对作品著作权登记工作的监管和指导。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著作权专有权合同备案及著作权转让合同备案工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10. 加强版权智库建设，对各地版权产业的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规划编制服务和专题调研服务。（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11. 指导版权基层工作站建设，全年计划新建3—5个版权基层工作站。（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12. 做好版权登记服务，进一步完善版权登记服务平台功能，提高版权登记信息化服务水平。（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

局)负责)

113. 拓展版权社会服务领域，推动版权中介机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版权协会、版权保护中心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建立版权自律组织和维权机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14. 启动广东省版权云平台项目建设。围绕“信息化、大数据、版权云”，着力建设“广东省版权云平台”，逐步实现版权登记与交易、版权保护与运用、版权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平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15. 开展版权代理、版权维权等中介机构的改革试点，制定《关于发展版权代理、版权维权等中介机构试点方案》和《关于发展版权代理、版权维权等中介机构实施方案》，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市开展试点工作，推动版权代理、版权维权中介机构建设。(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16. 根据《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年)》，制定我省2016年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年度计划。(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17. 加快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建设，培育1-2个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18. 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地市行活动，搭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重点产业企业互动对接平台。(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19. 继续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执业监管，完善代理机构和

代理人的信息查询系统，提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0. 深入推进“百千对接工程”，指导地市局积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对接工作，继续探索对接工程的有效模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1. 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以专利大数据为基础，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2. 探索开展广东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广东省高新区及孵化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3. 进一步完善广东专利申请信息分析系统，加强专利统计数据的深度开发与利用，结合专利申请工作，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建立区域专利评价指标体系。（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4. 开展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前置服务试点工作，为我省重点产业专利快速授权提供咨询、检索、分析等服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5. 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拓展专利代办工作职能，推进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受理、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请求受理与证明交付、专利申请文件查阅复制请求受理及文件出具、优先权文件请求受理及文本交付、个人网银和对公帐户网上

缴费远程票据递送业务等试点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6. 加强与港澳海关在宣传交流方面的合作，为三地进出口企业和知识产权人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其他海关服务。（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127. 探索在高新企业密集地区或行业协会设立保护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点开展法律宣传，接受举报申诉，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利服务。（省检察院负责）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

128.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学历教育，指导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和培养方案，着力培养高素质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省教育厅负责）

129. 做好广东省律师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征集和评选工作，举办案例报告会、编辑案例集，多渠道向社会展示广东律师成果和业务水平，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律师的地位和影响力。（省司法厅负责）

130. 举办第四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和知识产权运营研讨活动，扩大与企业、省外、国外、港澳台地区律师的交流，促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推广和学习。（省司法厅负责）

131. 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体系，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定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配合）

132. 强化农业知识产权政策法制宣传与普及力度，进一步加

大植物新品种权、农业专利、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力度。(省农业厅负责)

133. 加强版权专业知识的普及，开展专项宣传和专题宣传，推动版权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营造保护版权的社会氛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34.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广州创建知识产权学院。(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35. 加快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基地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36. 开展专利工程师调研，制定实施计划，开设专利工程师课程培训，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人才。(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37. 鼓励社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发展壮大，开发市场化的知识产权培训产品，丰富知识产权培训内容。(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38. 加强知识产权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开发知识产权线上学习平台。(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39. 组织形式多样的执法培训，提高一线关员知识产权执法意识和执法积极性，增强关员的执法能力。加强省内海关之间知识产权工作执法经验交流，推动工作均衡发展。(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140. 加强宣传，充分展示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成效，加

大社会公众知法、守法的宣传，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侵权。（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141. 加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有效提升队伍的整体司法水平和能力。（省法院负责）

142.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发布“广东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年司法宣传活动。汇总整理全省法院具有宣传价值的重点工作和重大敏感案件信息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营造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提升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意识。（省法院负责）

143.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协调发挥深圳中院、广州天河法院和深圳大学三个全国性基地的作用，促进全省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新发展。（省法院负责）

144.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实务界与学术界交流，搭建司法实务界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通力合作的机制和平台，推动实践成果的理论升华。（省法院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145. 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编发宣传手册、典型案件旁听庭审等活动和方式，介绍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职能、地位和作用，提高社会对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认知度。（省检察院负责）

（八）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146. 健全泛珠三角地区、粤港澳商标执法合作机制，形成区域内商标保护合力。完善粤港商标执法及案件协作处理机制，建立粤澳商标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泛珠三角地区商标执法合作。（省工商局负责）

147. 深化粤港双方版权保护信息资源共享和沟通合作，提高信息使用效率，为共同打击两地跨境侵权盗版活动提供信息支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48. 开展版权产业企业、贸易机构及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研讨活动，进一步研究推动两地版权产业企业版权维权合作和版权贸易发展新途径，推进粤港版权产业企业的交流合作与协同发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49. 继续与香港海关、香港知识产权署联合组织粤港中学生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

150. 探索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谋求构建深层次、广领域和合作模式。（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51. 持续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巡回演讲、国际知识产权高层次论坛等对外合作品牌。（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52. 主动探索“走出去”思路，争取组织专业人士赴重点贸易伙伴国家或地区宣讲广东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53. 加强粤港澳台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召开粤港澳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和粤港澳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保护、培训等领域继续推进合作项目，深化合作内容。（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配合）

154.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建立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援助机制，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必要帮助，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法律等服务。（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55. 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指导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56. 继续开展广东省重点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计划，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57. 优化粤港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强化三地海关的情报合作，在风险分析、布控、查验过程中有效利用侵权案件情报。（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九）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与监督

158. 各地要紧密结合当地事业发展实际，积极做好本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总体谋划和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年度战略实施工作计划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并取得实效。

159.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完善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投入，为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160.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实施方案的执行，对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和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地区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指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